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煦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陈煦江先生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1-30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 陈煦江先生个人简历

陈煦江，男，1973年2月生，中国共产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密苏里大学访问学者；曾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重庆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人才建设委员会主任；曾任力帆股份独立董事，带领团队完成《力帆集团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信息披露研究》等诊断性项目；现任渝开发、莱美药业和重庆百货的独立董事。

陈煦江先生已于2015年1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